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112年8月份第1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8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處5樓閱卷室

主席：鄭瑞成處長

紀錄：余金佩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112年7月份第2次處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參、列管事項執行情形(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府層級長官指示事項：

(一)有關(一)市政會議部分，其中第2案社會經濟環境變遷下市政統計之精進作為，分項說明如下：

- 1、有關應運用重要統計指標、經濟統計資料，如CPI、CCI等，以科學務實之態度編列年度預算一節，既據說明本處近年已運用統計推估結果，作為本府各機關年度概(預)算審查之依據，以提升本府資源運用效率，爰同意解除列管。另請公務統計科將本項推動效益列入112年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評核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創新精進項目，以爭取佳績。
- 2、有關持續精進本市氣候預算編製作業，以提升本市氣候治理效益一節，考量本府刻正修正本市2050淨

零行動白皮書，相關內容尚待本府環境保護局邀集本府各機關召開會議討論，爰請公務統計科密切關注上開白皮書修正情形，並據以精進本市氣候預算編製作業，故本項繼續列管至112年12月29日。

3、有關就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項目進行專題研究一節

(1)人口及住宅普查部分，既據說明刻正辦理統計專題分析撰擬作業，並考量本項可作為本處112年12月市政會議專題報告之題材，爰請經濟統計科掌握期程積極辦理，本項繼續列管至112年10月15日。

(2)至工業及服務業普查部分，考量主計總處預計於112年9月發布市縣別普查結果，爰請經濟統計科屆時掌握期程積極辦理統計分析撰擬作業，本項繼續列管至112年12月29日。

4、有關本市物價查價項目、權數結構及強化複查工作以確保調查資料品質一節，考量物價議題涉及本市居民生活樣態，爰請經濟統計科就本市相關作業再予檢視，俾利精進，本項繼續列管至112年12月29日。

(二)有關(五)其他部分，其中第4案檢討修正「臺北市總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臺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一節，請公務預算科、事業及特別預算科全面性考量、審慎檢討修正上揭注意事項，並請邱副處長督導辦理。

二、處本部長官指示事項，有關(一)處務會議部分，其中第

1案提報112年主計總處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項目一節，請公務統計科、經濟統計科、資訊室掌握期程積極辦理；至本府民政局提案請邱副處長及廖主任秘書協助審視，本府交通局提案請朱副處長及黃專門委員協助審視。

三、其餘尚未完成之列管案件，請相關科室切實掌握時效積極辦理。

肆、臨時動議

一、有關張副秘書長指示，請本處就所編製之5項統計摺頁指標紙本及Email檔案之提供方式，改以透過TAIPEION提供查詢服務一節，請公務統計科及經濟統計科掌握期程積極辦理，本項列管至112年10月31日。

二、有關研議將本府附屬單位預算系統、附屬單位會計及決算系統導入主計總處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SBA系統)之可行性一節，請會計及決算科、事業及特別預算科會同資訊室審慎評估其可行性，並將評估結果簽陳處長，本項列管至112年12月29日。

三、有關「臺北市統計資訊系統」為本處早期開發系統，為利本府統計業務推展順遂，請公務統計科審慎評估未來持續運作方式，並將評估結果簽陳處長，本項列管至112年12月29日。

伍、散會：上午10時40分